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

第貳捌叁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制定市縣道路修築條例，公布之。此令。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市縣道路，指市縣政府在市區或縣境內所經營，以供一般交通使用之道路及附屬工程。
- 第三條 市縣道路分左列三種。
 - 一、市道。
 - 二、縣道。
 - 三、鄉道。
- 第四條 左列各項為道路附屬工程。
 - 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及隧道。
 - 二、道路內之溝渠欄柵涵洞邊石欄路石檔土牆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等。
 - 三、迴車場停車場及材料堆置場等。
 - 四、經市縣政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 第五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六條 左列道路由市政府就市區或城鎮內經營者為市道。

一、圍林大道。

二、交通幹路及支路。

三、供商業工業居住等使用之幹路及支路里巷火巷。

四、人行道。

第七條

左列道路由縣政府就縣境內經營者為縣道。

一、與鄰縣互相連絡之主要道路。

二、由縣城至各重要鄉鎮及其他地區之道路。

三、接連省道之主要道路。

四、城區內之交通道路。

五、經縣政府核定之縣內其他道路。

第八條

左列道路為鄉道。

一、與鄰鄉鄉鎮之連絡道路。

二、接連縣道之道路。

三、私人或團體經核准經營用在一鄉或一鎮範圍內供公共交通或運輸

使用之道路及里巷。

四、經市政府核定之其他鄉道。

第二章 修築

第九條

市政府應就市區或縣境地形及實際需要與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

，并繪製道路系統圖及其他必要工程圖說，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布

施行。

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

第十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主管機關，應依照經內政部核准之道路系統圖及其他

工程圖說辦理，并應於每次開工前，將開工竣工日期及經費預算，呈

轉內政部備案。

分期修築之道路，其路面寬度，應一次修足。

第十一條 道路系統及工程圖說，應具備左列各項。

- 一、道路種類。
- 二、道路系統圖。
- 三、路線圖及路線兩旁五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圖，并應註明路線起訖點及經過重要地點之名稱。
- 四、原地形之縱斷面圖及路基之縱斷面圖。
- 五、路基標準橫斷面圖。
- 六、路面寬度及應用材料。
- 七、附屬工程圖說。
- 八、土石方及所需人工材料計算書。
- 九、經費預算及來源。
- 十、管理及保養辦法。

第十二條

- 一、園林大道三十二公尺。
 - 二、幹道 交通道路三十公尺，商業道路二十二公尺，居住道路十五公尺。
 - 三、路 交通道路二十二公尺，商業道路十五公尺，居住道路十一公尺。
 - 四、支路 交通道路十五公尺，商業道路十三公尺，居住道路六公尺。
 - 五、里巷六公尺。
 - 六、人行道一公尺。
- 市道轉角地方，應劃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路之寬度。

第十三條

縣道之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尺半，鄉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第十四條

原有道路之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範圍以內者，應一律拓寬，在應行拓寬之範圍內，禁止興建任何建築。

第十五條

市道新闢之主要交通路，應於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第十六條

兩條主要道路之交叉，應儘量分建地面道路及橋樑或地下隧道隔離。

之。

第十七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縣道，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十八條 道路跨度半徑，市道不得小於一百公尺，縣道不得小於三十公尺，鄉道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第十九條 道路橋樑載重，至少以十五公噸計算。

第二十條 道路工程進行時，道路主管機關得於路權土地之外，指定公地為臨時材料堆置場所，其為地形所限，必須利用私人土地者，應酌給租金。

第二十一條 因山崩洪水或其他災害損壞道路時，在修復工程進行期間，道路主管機關得利用路權以外之土地，暫行開闢環路，以維持交通。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關於道路修築計劃，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會同地政主管機關擬定。

第二十三條 因修築道路改變地形而形成之水流，應引入附近河流湖沼或溝渠。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縣市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關於道路之規劃修築管理保養等事項。
- 二、關於編造各項預算事項。
- 三、關於道路之收入支出事項。
- 四、關於公私車輛行駛管理事項。
- 五、關於道路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管理道路各項規則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道路警衛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 八、其他以命令指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應於次年一月內，將上年度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已實施都市計劃之都市內之國道或省道，由市道路主

管機關統一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事實之需要，市縣政府得將鄉道改築為市道或縣道。

第二十八條 市道或縣道與鄉道重複時，其重複部份為市道或縣道，國道或省道與市道或縣道重複時，其重複部份為國道或省道。

第二十九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或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洽商劃定一方管理之。

第三十條 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與市縣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之大小，會商劃定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道路主管機關得規定道路兩旁一定之寬度內，為禁建區或限制使用區。

第三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適應特殊需要，得將市縣道路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以命令指定原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接管之，俟是項需要完竣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市道及縣道之修築改築及保養費用，應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鄉道之修築改築及保養費用，分別由地方公款或團體負擔之，如私人樂於修築或捐助者從之，其由公款修築有不敷時，得由當地籌劃補足，但籌款辦法應經縣政府擬定并报省政府核准。

前項私人或團體修築之道路，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保養費用得由地方公款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鄉道改築為市道或縣道時，其經費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及市縣道路與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

第三十七條

此項橋樑渡口或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之修築保養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之。
興建道路所用土地，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之。

因特殊急需，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修築道路，得於徵收手續完備前，先行施工，但須經上級機關之許可，并通知當地地政機關同時辦理徵收手續，該項手續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成。

第三十八條

因修築道路，其兩旁土地獲得顯著利益時，市縣政府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九條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致將道路損壞時，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應負完全修復之責，其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者，修復之全部費用，應由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必須損壞道路時，其負責修復外，并應事先徵得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五章 使用及保養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使用道路。

- 一、不遵守道路管理規則者。
 - 二、車輛未領牌照或未納養路費者。
 - 三、子道路或附屬工程以重大損害者。
 - 四、攜有違禁物品者。
- 中央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市縣道路主管機關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四十二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應設養路工程隊，經常辦理道路保養事項。

第四十三條

沿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市縣道路主管機關維護道路

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改築及保養，得適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管理規則，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道路工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例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草稅。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發價百分之十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第四條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之公式如下。

應納稅額 = 由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 100 ÷ (100 + 菸酒稅率之數) + 由產地至運送場所運費(即15%) ÷ 核定完稅價額。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稅。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定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捐稅。

第七條

菸酒類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為左列三種。
一、大規模產製廠或集中產廠，應由各該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

二、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於絲酒類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查定產額，按月征收，於葉應由商人報請產地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三、固定於冬季釀製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征收。前項駐廠或駐場征收之標準，及冬季釀製酒類征收之分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并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傳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并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并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菸酒者。
-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四、購買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五、運銷貨件，并無照證，或行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六、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七、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八、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買或重用者。

九、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賣，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第十二條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營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代客買賣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物稅機關送由地方主管機關取消其經紀人資格。

第十三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四條

查定產量征收之菸絲與酒類，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酒類，應納稅款，必須於當月或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主

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依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鍰。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對輔三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韋伯給予領銜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肇康為國民政府參軍處軍樂隊一等軍樂正隊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趙錦雲、賴偉英等二員管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周煥年、鍾逸羣、陸軍工兵上校趙鼎農等三員管任為陸軍少將，陸軍軍需監黃和春管任為陸軍軍需總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袁育梵、邵陵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韓敏求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黎寶志、陳希堯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楚南、吉炳光、秦瀛、郭煥亭、李桐軒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敏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段月照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葉熙然、蔡壽望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維廉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吳江、文振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仁壽、歐耀華、崔成喜、蘇春山、杜文明、王雙全、包武力、李振南、黃金才、王貢氏、張益山、楊喜全、王紀雲、何進益、文統斌、何勵、李有萬、陳林、唐義新、許遵永、羅元琮、謝清、陳沛淵、趙子政、魏子明、席福徵、李茂和、周以良、劉廣廷、胡世昌、宋清華、朱文斌、楊紹震、楊連三、毛雨生、鄧福祥、楊榮標、宋榮賓、宋聯鴻等二十九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院字第七三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許壽仁藥房代表人許壽仁為調補九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京選字第九十三號呈，為呈送各

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祈俯賜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 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之議事，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選舉委員會）每兩週集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為主席，如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委員會中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之總幹事，列席於選舉委員會。

第六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舉行或延期及臨時會之召集，均由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科先行通知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七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各該選舉委員會議決。

- (一) 關於選務進行及對所屬選舉單位之重要指示事項及委員人選之提請。
 - (二) 關於調用派用科長、幹事以上人員事項。
 - (三) 關於選舉上疑難事項。
 - (四) 關於各該選舉事務所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必須提會討論事項。
- 第八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之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或原案送交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科編列議事日程，經總幹事核轉

主席委員審定後，於開會前，繕印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各該會會議記錄，由各該選所事務科司理，經總幹事核轉主席委員簽定簽名後，於下次會議前，繕印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八六八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補發)
茲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為促進國際禁煙合作，辦理對面接交換煙毒緝私情報事宜，特設上海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三組一室。

- 一、第一組。
- 二、第二組。
- 三、第三組。
- 四、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對外公文之撰譯事項。
 - 二、關於情報表式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罪行紀錄及審判資料之整理編譯事項。
 - 四、關於國內外緝私報告緝私情報之整理編譯事項。
 - 五、關於私販煙名冊之編製事項。
 - 六、關於各項有關資料之蒐集研究整理事項。
- 第四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關於對外聯絡事項。
 - 二、關於罪行紀錄及審判資料之搜集查催事項。
 - 三、關於緝私報告緝私情報之搜集查催事項。
 - 四、關於海關辦理緝私工作之調查聯繫事項。
 - 五、關於各重要口岸私運情形之放棄事項。
 - 六、關於國際警察人員之接待聯繫事項。
- 第三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二、關於財產及印信案卷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 四、關於電報翻譯事項。
 - 五、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六條

- 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查緝技術之研究設計事項。
 - 二、關於私販照片之攝製事項。
 - 三、關於指紋特徵之搜集紀錄及其處理事項。
 - 四、關於中英文打字及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承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之命，綜理庶務。

第八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簡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皆任，會計員一人，中文打字員一人，英文打字員一人，中西文報務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條

本處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組主任分由簡任秘書二人兼任，第二組及技術室主任分由簡任專員二人兼任。

第十條

本處置會計（兼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依國際煙毒緝私情報交換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商請有關機關指定聯絡人員延聘為顧問，並由處按月酌致交通費用。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准

貴處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服洪字第三七九二號通知單，以教育部呈請核示關於升降國旗奏樂疑義二點一案，奉諭「交內政部議復」等因，抄件通知到部。查青大自日滿地紅譜，係為國旗正在升降時所奏之歌譜，至升降國旗前，應唱國歌，為升降旗儀式中所明定。准通知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六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茲制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除公告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於招生簡章中分別標明為要。此令。

附辦法一份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

-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
- 第二條 各校學生在三十年度以前曾經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者，如無第三條之規定情形，均分別發至修業期滿為止，其有缺額時，不再遞補。
- 第三條 自三十六年度起各校招得新生得給予公費之學生如左：
 - (一) 師範生。
 - (二) 保育生。
 - (三) 青年軍復學生。
 - (四) 邊疆學生。
 - (五) 革命及抗戰補助子女。
 - (六) 就學榮譽軍人。
- 第四條 上項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
- 第五條 公費生待遇，免收學膳宿費全數（原為半公費生者免收學膳宿費半數）。
- 第六條 申請公費之學生須呈請，除依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各件：
 - (一) 公費申請書（附式一）。
 - (二) 保證書（附式二）。
 - (三) 青年軍復學生（應繳正式退役證）。
 - (四) 革命及抗戰補助子女、榮譽軍人學生應繳足保證書之文件。

各省市政府，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即行遵照辦理，其學費成績，應隨時彙報，以資核對。

第八條 各校學生公費，由各校校務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主任（主任）、訓導主任（主任）、總務長（主任）及會計主任五人組織之，然其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開學前，應各核對一次。

第九條 公費生膳費，每日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將其申請膳費清冊（附式三）呈部，自第二個月起，將其異動清冊（附式四），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部，如無異動，逐月填報膳費清冊（附式五），開憑核發。

第十條 學生膳費，按學生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政府說明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凡依本辦法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8)指(二)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補發)

令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樓觀九 長吳昆吾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檢紀字第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范熹登等四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范熹登、萬毛生、陳得心、沈善凌等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仰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學字第一〇〇一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自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頒地政署即將所有從前公布之各種地政法規加以檢討，分別修正或廢止，關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一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案准

貴所本年五月八日元字第四二三五號公函，以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轉請解釋示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在憲法施行前，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附原函

案准福建省政府民乙辰江電開，「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三)條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八)條所稱官吏，如何解釋，請電示」等由。查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均係根據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而制定，其所稱官吏，究應作何解釋，市關憲法上之疑義，依憲法第一七三條之規定，本所未便擅自釋明，相應函轉敬請查照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知為荷。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原告 許壽仁藥房
代表人 許壽仁 住江西省南昌縣象山路馬王廟一號

鐘柏榮 男 七 南	劉漢民 詳 未 未 詳	謝炳光 同 同 同	謝九右 同 同 同	謝洪泰 同 同 同	謝荷古 同 同 同	謝成男 同 同 同	謝泰古 同 同 同	劉清元 同 同 同	劉柏水 同 同 同	劉俊棠 同 同 同	劉承賤 同 同 同	劉建修 同 同 同	劉滿廷 同 同 同	林柏湘 同 三 陽 江	程金同 廣 事	鐘亞海 詳 未 同	鐘亞欽 同 同 同	鐘亞平 同 同 同
貧亡 靈六、	竊同	匪同 三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鄉非 靈南 廣東 高院	靈村 地院	大華 連平 地院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未完)

被告官署 經濟部商標局

右原告為調補丸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調補丸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國固有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為該商標所用文字，係普通藥品名稱，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以五二六三號決定駁回，原告請求再審查，復經商標局以第四五八號決定再予核駁，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旨旨摘錄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以調補丸商標，使用於中藥類依照中國固有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呈請註冊專用，奉商標局核駁審定書，以原告之調補丸商標，所用文字係普通藥品名稱，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予以核駁，茲舉其已註冊之成案於下，第一六零期商標公報公告之安樂素藥膏、一八二期之參茶益壽酒、一八六期之當面止咳茶、一九九期之帶立淨等商標，均以表示功用之普通藥品名稱配以圖案，顯然以藥品名稱為商標之主要部分，與調補丸商標，理無二致，又當面止咳茶，商標名稱，外配以圖樣及咳嗽特效藥范再生醫生監製等文字，與原告之調補丸商標名稱外配以圖樣及許壽仁醫生發明許壽仁藥房出品男女老幼四季可服等文字，其理豈有差異，又一七一一期之金鷄納疾膏、一八五期之金靈丹等商標，僅以三字或五字表示功用之普通藥品名稱為商標，絕無其他圖樣，構造不同，絕無其他可資專用文字，而商標局之核駁，僅謂調補丸商標不特別顯著，然此數商標特別顯著究在何處，何況調補丸除三字構成空白字外，尚有可資專用之許壽仁醫生發明許

壽仁藥房出品等文字，而彼可核准，此反核駁，原告之事實抹煞不顧，既云調補丸商標乃表示商品功用，而原告人所舉各例均為表示功用者，何以又能註冊，原告之調補丸商標既應核駁，則所舉各例亦應撤銷其註冊，方得謂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呈經本局核駁之調補丸商標，係使用於中藥類之中國固有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其用意無非表示該商品之名稱與有調補強身之功用等情事，自為一種商品之普通名稱，應屬於普通使用的方法，按諸商標法第十四條所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該調補丸三字，自不得由個人主張專用，即使尚有紅藍二色構成之圖形與之聯合，但除其所指定之名稱應屬於普通使用的方法之調補丸外，並無足資專用之文字，實乏顯著條件，殊有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要不能因有圖樣之故，遂置名稱之是否特別顯著於不論，至原告舉例之各商標，或為特擬之名稱，或列有專用文字，核與本案僅以普通品名作為商標名稱者，顯屬有別，未可相提并論，原告持以為攻擊理由，固欠充分，且亦超出爭議範圍，似無可採等語。

理由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須特別顯著，此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之商標名稱為調補丸，列入於紅藍二色圖樣中間，共上下書有許壽仁醫生發明，許壽仁藥房出品及男女老幼四季可服字樣，當面止咳商標之左邊寫分，係調補丸三字，而此三字為一般人習用之普通藥品名稱，究難謂為特別顯著，至其圖樣中所列許壽仁醫生發明等字樣，亦不過以普通方法表示自己商品之產地及功用等事，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自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是本案原處分對於原告之商標請求註冊，認為並非特別顯著，一再核駁，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憑予維持，均屬正當，原告乃舉商標局已經註冊各例案予以攻擊，其事實真相如何，姑且勿論，然究不能證明本件原告之商標合於特別顯著條件，其理由殊不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